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8,038.98	32,428.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3,712.7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400.00
合计		58,538.98	39,541.4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644.95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623.5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86.98万元(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公司在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晋拓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9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即在2023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180334459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3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61,95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12.22%,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437.11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3.22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52.00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1,598.33万元。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原告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240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1,95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12.22%,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437.11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3.22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52.00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1,598.3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72.68	12,471.38	-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	1,923.61	-
劳动争议	1.86	90.74	-
服务合同纠纷	-	175.10	-
权益纠纷	-	54.76	-
其他纠纷	238.68	46,721.52	-
合计	513.22	61,437.11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3-06-28	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4.00	一审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3-07-1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1,046.00	一审
3	其他纠纷	2023-08-03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迪马合益实业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	41,669.17	仲裁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35笔)					17,429.16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笔)					352.00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无锡金城”)与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南京睿成”)于2018年9月签署了《南京东原燕山路98号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现无锡金城起诉要求南京睿成支付未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浙江中南建设集团诉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下称“浙江中南”)与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卓”)等四家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订《西安东原印未央居项目体验区外装工程施工合同》。现浙江中南起诉要求西安东卓支付未付工程款、逾期利息、材料损失等并确认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相关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函费、保全费等费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迪马合益实业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安豪”)与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原”)、迪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关于长沙东原启城项目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务协议等。桐乡安豪认为长沙东原未能依约归集和转付资产收益等,故申请仲裁要求长沙东原及迪马股份解除全部交易文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其他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等。

上海仲裁委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等,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于2021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用于对中国银河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现因合同履行完毕,杨建忠先生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25,000,000股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45,540,000股	23.68%	4.74%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5,000,000股	50.00%	2.6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70,540,000股	25.99%	7.3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